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51號

原告 曾郁芳

被告 劉順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2年度苗金簡字第218號）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7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,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81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上開金額減縮為199,719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某時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份

子之指示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開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，取得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單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單，再於同年9月21日至同年9月28日16時17分間某時，至新北市三重區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，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密碼單、網路銀行代號密碼單、身分證件及其使用不知情祖父劉玉旗所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識別卡（即SIM卡）交付予該不詳詐欺份子使用。嗣該詐欺份子即以被告所交付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、電話門號及身分資料，於111年9月28日16時17分許，向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金卡公司）註冊icash Pay會員帳號，並完成驗證程序取得電子支付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愛金卡電支帳戶）後，向原告佯稱遭冒名下單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29日18時5分、同日18時11分、同日18時17分及同日18時31分許，各匯款至上述愛金卡電支帳戶4萬9,923元、4萬9,942元、4萬9,889元、4萬9,965元，共計199,719元，均再轉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後旋遭移轉一空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經原告提出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為證，且經本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21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明確（卷第19至47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對原告為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因而受有199,719元之損害，被告自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定有

01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03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
04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
05 前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證。被
06 告於該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自得
07 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
13 擔保相當之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
15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
16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論知訴訟
17 費用負擔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2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郭娜羽